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53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王惠銘

相 對 人 鼎大豐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韋翔

相 對 人 廖韋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鼎大豐企業有限公司、廖韋翔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5號判決確定，第一項、第二項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鼎大豐企業有限公司、廖韋翔連帶負擔；第三項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3,870元，由相對人依第一審判決主文第四項連帶負

擔，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